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可以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结合历年工作成效，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洪波 许萍 胡穗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洪 波

许 萍

胡 穗 华